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6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：㈠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非省略記事版本）、㈡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㈢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未提出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可特定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亦未提出不動產第一類謄本，則本件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
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